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

(授予日) 的核查意见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。

2、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，以 3.72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,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9月12日